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零六分
周偉雄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五時三十九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四分	四時五十六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四十一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四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一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三分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十七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四時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五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三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子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家駿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一分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女士	會議開始	四時四十分
冼豪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江子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6 (西)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林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振剛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何尊舜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營運主任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愷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因事請假
吳健文先生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張慧晶議員、梁偉文議員及吳健文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九)會議記錄(修訂)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D/2019 號)

3. 劉美璐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NF113) 加建升降機建議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D/2019 號)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姚潮宗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簡介文件。

5.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歡迎有關工程，因升降機較近民居，建議留意有關設計及避免噪音問題，指出現時由路政署負責的升降機大多使用透明玻璃作建構，使用人士或能看見民居內環境，希望路政署在施工時多加留意噪音、塵埃及私隱問題。
- (ii) 明白 B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屬於上坡工程項目，詢問能否與是次項目一併進行，對居民更有利。

6. 鮑銘康議員表示支持是次工程，同時關注 B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進展，詢問是次項目能否與上坡工程合併，認為較能節省成本及令居民更早受惠。他希望得悉有關 B 出口的諮詢時間表，要求路政署明確回應。

7.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居民較重視 B 出口的升降機項目，應儘快考慮有關工程項

目，但文件中沒有明確的時間表，詢問進行 B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有何困難。

- (ii) 工程是否需要拆除或是移除連接天橋的樓梯，認為拆除樓梯再建的做法不環保，希望路政署仔細考慮有關設計。
- (iii) 小巴站長期有大量乘客排隊，運輸署在工程期間應要處理人龍及乘客候車的問題。

8. 姚潮宗先生回應有關 B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電梯系統工程是兩個不同項目並由不同公務工程項目撥款，因此不能包括上坡電梯系統的部分。在設計及推展上會繼續與負責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的工程團隊協調；另外，如等待 B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落實後才開展 A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並不理想，因此會先開始 A 出口的工作，將來就有關 B 出口的設計方案會再向委員進行諮詢。

9. 陳浩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對工程期間產生的噪音、塵埃及私隱問題的關注，表示擬建升降機會使用百葉或磨砂玻璃，令居民私隱得到保障；並指出現時大部分升降機均採用三合土興建及使用機械式抽風系統，因此升降機的玻璃外牆部分面積較小，而維持使用玻璃外牆是基於安全考慮，可以看到升降機內的情況。
- (ii) 表示政府工程有一系列的標準監管措施及指引，承建商須實行有關臨時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
- (iii) 噪音問題方面，會在摩打或抽風裝置上使用靜音設計，升降機沒有人使用時會自動停止運作，達到節能的效果。
- (iv) 有關拆除樓梯事宜，由於現場環境所限，如不移除部分現有結構，則沒有空間加建升降機；選擇拆除樓梯而非斜道，是基於斜道作為行動不便人士的唯一通道考慮，因此，拆除部分樓梯是較為可取的方法。
- (v) 有關乘客在小巴站排隊問題，工程進行時會有臨時交通措施配合，並會預先與小巴公司溝通，及要求承建商在工程期間預留足夠位置給行人使用。

10. 黃耀聰議員指因工程接近賢麗苑，建議重置樓梯時加裝遮擋板

保障私隱，但同時需留意通風問題。

11. 譚惠珍議員詢問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加建升降機項目刊憲的時間表，希望能儘快刊憲。

12. 周奕希議員表示希望部門代表可傳達居民對 B 出口升降機的訴求，儘快開展上坡工程項目。

13. 周偉雄議員指有關工程接近賢麗苑，重置樓梯時如沒有妥善的間隔，擔心會有人聚集在梯間吸煙及產生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詢問設計能否考慮較密封的間隔，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4. 主席詢問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加建升降機項目刊憲的時間表。他明白若刊憲涉及私人地方會較困難，但希望可加快進度。

15. 姚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工程較接近賢麗苑，會要求顧問公司於詳細設計時，著力解決私隱及噪音問題，並會適時就有關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
- (ii) 會將委員對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訴求反映給有關工程團隊。
- (iii) 對於 K&T01 及 K&T02 升降機項目方面，表示當中牽涉到非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因此須更多時間與不同部門協調才能刊憲，現時仍處於商討的階段，未有刊憲時間表，希望能儘快落實。

16. 陳浩剛先生回應有關重置樓梯事宜，指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細節，考慮委員提出加裝半透明或非透明遮擋板的建議。

17. 委員支持通過題述工程建議。

討論事項

關注小巴停泊位置不足事宜（動議：“要求運輸署在青衣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以改善公營及私營車輛泊車位不足問題”）

（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MH 動議，鮑銘康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 14a/D/2019 號）

討論專線小巴 407 號線罷駛事件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小巴泊位的跟進情況

(由譚家浚先生、冼豪輝先生、韓俊賢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 15a/D/2019 號)

二月底 407 小巴曾發生集體罷駛堵塞長宏邨車站及道路，請部門提供事件詳情

(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 16a, 16b/D/2019 號)

18. 主席指由於三項議程均與近月發生的小巴罷駛事件有關，因此將三項議程合併討論。

19. 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D/2019 號。

20. 冼豪輝先生、譚家浚先生及韓俊賢先生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D/2019 號。

21. 李志強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D/2019 號。

22.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小巴司機沒有預先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在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情況下罷駛予以譴責，認為做法不妥當。
- (ii) 運輸署於其他地區提供小巴泊車位，詢問運輸署有否在葵青區提供專線小巴泊車位，認為政府須安排足夠的專線小巴泊車位。

2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或運輸署應先詳述有關事件的經過，讓委員了解有關事件再作討論。
- (ii) 小巴站應預留空間泊車，營辦商同樣有責任安排泊車位。
- (iii) 政府沒有控制車輛數目增幅，同時沒有提供足夠的泊車位，間接將責任轉移到市民身上，認為政府應該儘快處理各類型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24.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部門的回應不清晰，委員未能了解當日情況，認為泊車位短缺問題不只限於青衣區。
- (ii) 詢問警方執法的流程，及當日是否有大型活動，而事前有沒有作出溝通。
- (iii) 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經營牌照時有一定要求，運輸署應調查事件，給予營辦商嚴厲的罰則，認為事後於公共屋邨商場的卸貨區提供泊車位的做法不妥當。

25.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當日事件對居民的影響甚大，行為不可取。
- (ii) 現時青雅苑附近已有少量位置作小巴泊車位，詢問運輸署與營辦商簽約時有否討論過泊車問題，認為小巴營辦商有責任安排泊車位。
- (iii) 不滿小巴服務質素及司機態度惡劣，而且候車時間過長。

26.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小巴泊位一向不足，但無法接受小巴司機被警方檢控違泊後罷駛的行為，認為應增加全港的泊車位而非只是小巴泊車位。
- (ii) 希望運輸署解釋有關小巴 407 號線的營辦合約，及司機罷駛後會否被扣減工資。
- (iii) 詢問運輸署是否由營辦商主導罷駛，會否懲罰有關營辦商，以及對其續牌會否有影響。
- (iv) 支持警方執法，認為違泊司機應承擔有關責任。

27. 譚惠珍議員指 407 號線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惡劣，而且班次相隔約四十五分鐘，等候時間過長。

28. 萬子殷先生詢問運輸署若有關營辦商不再經營 407 號線，須在多少日內通知或提出，因有關路線覆蓋範圍廣甚廣，會影響不少青衣居

民。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今年 2 月 26 日早上 407 小巴停泊車輛於長宏邨巴士總站的事件，當日運輸署在得悉事件後已即時要求營運商駛走有關車輛並恢復小巴服務，當日亦聯同警方與營辦商進行緊急會議，會上運輸署嚴正責成營辦商需按規定提供小巴服務，亦表示當日部分司機的行為不能接受。營辦商在會上指出部分司機在違泊被票控後作出相關行為，營辦商對事件表示歉意，亦承諾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運輸署已向小巴營辦商發出警告信，同時向營辦商強調安排小巴泊車是營辦商的責任，但署方會從中提供適當的協助。
- (ii) 運輸署已計劃於担杆山路增設有夜間泊位的小巴士站，並延長在担杆山路現有的小巴士站以增加該站的夜間泊位。運輸署亦會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 (iii) 運輸署曾向相關小巴營辦商發出於長宏總站對出的寮肚路限制區上落乘客的許可證，准許有關小巴在該處上落乘客，然而有關許可證不能作為泊車的准許。
- (iv) 有關小巴營辦商及司機如何處理收到的交通違例告票的罰款事宜屬小巴營辦商的營運安排，運輸署未有相關的規定。
- (v) 會向營辦商反映 407 號線小巴的服務表現及司機態度，並會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

30.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覓地建公眾停車場問題牽涉數個部門，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 (ii) 有關利用鄉邨式發展用地作為停車場的建議，個案仍在司法覆核階段，暫時未可作出評論。
- (iii) 青衣區呂明才小學附近已有兩個夜間小巴泊車位，建議將現有泊車位延長 14 米，讓更多小巴可停泊。
- (iv) 建議房屋署開放資助房屋商場上落貨區作夜間泊車用途，

合符相關香港規劃標準，做法沒有違反相關規範。

- (v) 會向負責組別反映發展智能停車場建議。
- (vi) 就放寬規劃署標準的建議，指相關標準由規劃署編寫，會向規劃署反映委員的訴求。
- (vii) 運輸署曾建議營辦商租用青衣南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位，但營辦商對有關建議有保留，認為不方便司機上下班，在其營辦上有一定影響。

31. 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林泉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根據道路安全條例的泊車規管對違泊行為的進行執法，以定額罰款的方式控告違泊車輛，2018 年警方於寮肚路共發出 900 多張違泊告票，而於 2019 年 1 月發出 100 張告票。
- (ii) 警方在 2 月 19 日正式批准無國界醫生舉辦的活動，之後立即與小巴公司溝通，解釋於 3 月 3 日將有 3000 人參與的大型活動，及後於 2 月 24 日在寮肚路派發交通告示，並勸喻司機將違泊小巴駛離寮肚路，但營辦商的態度不合作，勸喻不成後警方發出告票。
- (iii) 指出在緊急會議上，營辦商有表達歉意。

32. 冼豪輝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有多少部 407 號線小巴，以及其他小巴能否使用建議新增的泊位。
- (ii) 運輸署現時葵青區每條小巴線有多少部車輛，及共有多少泊位。
- (iii) 無國界醫生舉辦的「救援在野」活動於今年 1 月 17 號截止，認為警方及其他部門應提早溝通，因青衣區常舉辦不少大型活動，認為需盡早通知車主。

33.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事前是否得悉罷駛事件，及有否協助調解。

- (ii) 警方於 2 月 24、25 及 26 日均發出告票的說法是否屬實。
- (iii) 明白違泊事件需要嚴正執法，但現時運輸署未有方案解決區內泊位不足情況，詢問現時小巴大多停泊在什麼位置。
- (iv) 希望了解有關智能停車場的詳情。

34. 周駿逸先生指警方一向採取先勸喻後票控的方式執法，詢問經過是次事件後執法模式會否有所改變，以及有何改善方法。

35. 吳家超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於罷駛後新增泊車位的做法縱容小巴營辦商，詢問若有其他小巴線的司機罷駛，是否會同樣妥協及為其新增泊位。
- (ii) 運輸署發出的警告信會否令涉事的小巴營辦商無法續約，以及會否有其他罰則。
- (iii) 運輸署新增的泊位有沒有咪錶，指如果提供免費泊位，小巴的營運成本會降低，車費會否因而下降。
- (iv) 其他地區的小巴能否停泊在建議新增的泊位。
- (v) 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不需要預先通知違泊司機。

36.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擔心其他小巴營辦商效法是次罷駛事件以爭取免費泊位。
- (ii) 質疑運輸署發出的警告信的效力，運輸署應認真檢討成效。
- (iii) 詢問 407 號線小巴車輛的數目，以及運輸署提供的泊位是否足夠，小巴營辦商不應將提供泊位責任推卸予運輸署。
- (iv) 警方執法前已作出溝通及勸喻，對營辦商的態度感到失望。

37. 李志強議員指罷駛事件影響市民日常生活，認為小巴營辦商有

能力提供泊車位，運輸署不應縱容有關營辦商，但政府應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泊車位。他指青衣北橋底地段的小巴站旁有空置土地，現為非政府機構的活動場所，建議可作停車場給小巴營辦商租用而非免費提供，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38. 林翠玲議員指 407 號線小巴的主管態度差劣，而且班次開出時間不穩定，有時乘客需等待半個小時至一小時才能上車，運輸署應加強監管有關服務及加密班次。

3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負責部門沒有代表交代智能停車場的詳情。
- (ii) 407 號線小巴服務營運不妥善，但各部門應考慮在執法與營運間如何取得平衡。
- (iii) 活動舉辦時不少車輛泊滿在寮肚路及長宏和長亨停車場，以致消防通道擠塞，建議提醒參加者避免駕駛私家車。

4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407 號線小巴營辦商需要於何時續約，及警告信的阻嚇性有多大。
- (ii) 407 號線小巴服務質素欠佳，脫班問題非常嚴重，由瑪嘉烈醫院往青衣的乘客需等待一小時才能上車，問題已持續多年，但運輸署沒有正視問題。
- (iii) 急切需要覓地建停車場，只延長泊車灣並不足夠，運輸署應該加強關注有關事宜。

41.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小巴司機服務態度欠佳，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難以登車，希望運輸署跟進。
- (ii) 其他小巴營辦商一直爭取於葵盛一帶新增泊車位，認為運輸署應在各區提供泊車位給小巴，及收取合理的租金，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交代有關在公共屋邨上落貨區提供小巴泊車位的情況。

- (iii) 讚揚警方有效率執法，但事前司機態度不合作應立即向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反映，有機會避免是次事件發生。

42.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強調安排小巴停泊是小巴營辦商的責任，同時運輸署會提供協助，例如已於担杆山路的專線小巴站加設小巴夜間泊車位，但有關夜間泊車位並非只供某一營辦商的小巴使用，包括現正計劃新增的小巴夜間泊車位。
- (ii) 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會自行於不同地點為小巴尋找泊位，現時未有每條專線小巴線的泊車位的詳細資料。
- (iii) 運輸署在檢討專線小巴服務時，會考慮有關服務的表現包括向營辦商的警告信。若營辦商未有遵照客運營業證條件維持適當、有效的專線小巴服務，本署可以撤銷有關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 (iv) 備悉委員對 407 號線小巴服務的意見，會敦促營運商改善服務及脫班問題，亦會與其管理層商討有需要的改善方案。

43.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智能停車場事宜，如委員希望了解詳情，歡迎聯絡相關負責人員。
- (ii) 不能獨立提供小巴泊車位數目，因為小巴泊車位置包括在商用泊車位的數目中，於青衣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有一定數量的空位，相信如營運商願意合作將小巴泊至較遠的停車場，有機會容納青衣區內的小巴。

44.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表示得悉委員提出使用青衣北橋底空地作泊車用途的建議，正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但該帶位置難承載較大的交通流量，會研究其可行性。

45. 林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盡量協助舉辦活動，向團體批出不反對通知書後便開始計劃當日行動，以助順利舉辦當日活動。

(ii) 警察執法前會先作出口頭勸喻，指罷駛事件前已派員勸喻司機駛走違泊的小巴，但小巴司機不合作，因此必須進行執法行動，而兩天的執法行動共發出 20 張告票。

(iii) 事前已提醒團體呼籲參加者避免駕駛私家車前往場地。

46. 林紹輝議員詢問運輸署 2016 年至今全港有否撤銷過任何小巴專線。

47. 潘志成議員指希望下次在青衣區舉辦大型活動時，警方能向主辦單位清楚交代交通安排。

48. 吳家超議員詢問運輸署新增的小巴泊車位有沒有咪錶，及是否全港小巴都能停泊。

49.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i) 運輸署事前是否知道罷駛事件，及有否與營辦商溝通。

(ii) 警方是連續兩日或三日發出違泊告票。

(iii) 區內小巴現時的泊車情況。

50. 王家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未有有關運輸署曾撤銷專線小巴服務客運營業證的數字。

(ii) 指新增的小巴夜間泊車位屬於小巴站，並非咪錶泊位，故此不會向使用的小巴收取費用。

(iii) 運輸署事前沒有接獲有關小巴司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早上事件的通知。

(iv) 由於安排小巴泊車是營辦商的責任，現時有關小巴營辦商會自行安排其小巴的泊車位置。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羅凱晴女士回應指運輸署為協助全港小巴業界維持服務穩定性，現時會於一些合適的小巴站加設小巴夜間泊車位，亦鼓勵小巴營辦商租用商用泊車位，表示運輸署不只是為個別小巴營辦商新增泊車位，而是希望協助整個小巴業界。

52. 馮家傑先生回應指公共屋邨商場的上落貨位由房屋署管理，因此收費與否由房屋署決定。

53. 林泉先生指寮肚路是緊急車輛通路，如有違泊情況可隨時執法，指 2 月 24 日警方於日間勸喻司機駛走違泊小巴但司機不合作，及後發出 5 張告票，晚上司機沒有駛走相關車輛，車輛數目反而增加，於 2 月 25 日再發出 15 張告票，於是 2 月 26 日小巴司機堵塞寮肚路表示不滿；事件發生後與營辦商進行緊急會議，晚上涉事地點已沒有違泊小巴。

動議：要求運輸署在青衣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以改善公營及私營車輛泊車位不足問題

(由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MH 動議，鮑銘康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

54.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要求拆除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南橋迴旋處部份隔音屏障

(李志強議員, MH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 17a, 17b, 17c/D/2019 號)

55. 黃耀聰議員詢問能否加快研究進度，以及拆除行動是否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執行。

56. 韓俊賢先生要求環保署盡快行動，現時隔音屏障使用非透明物料，建議使用透明物料確保駕駛者視野不被阻擋。

57. 譚家浚先生詢問秘書處若提案人不在席是否能繼續進行討論。

58. 秘書回應指區議會常規沒有列明提案人不在席時能否繼續進行討論，主席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討論。

59. 主席決定繼續進行討論。

60. 萬子殷先生詢問有關部門透明物料在長期日照的情況下會否變色，以及有否其他建議方案。

61. 潘志成議員指研究進度緩慢，有關部門就所屬的專業範疇進行研究會更實際。

62. 黃耀聰議員指環保署的答覆不清晰，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難以進行討論，各部門的回應似是拖延行動。他另指有關部門應就所屬專業範疇進行研究，不應等一個部門完成研究後，另一部門才開始。

63.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已與路政署準備進行實地測量，檢視實際的行車視線。
- (ii) 指透明物料及不透明物料的隔音效果不同，但須由環保署提供詳情。
- (iii) 駕駛者透過透明隔音板的視野會有誤差，隔音屏障中間的鐵柱亦會阻擋視線，未必是安全的做法。

64. 嚴憶萱女士指現時要等待運輸署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議透過秘書處提醒有關部門匯報進展，並請環保署提供更多資料。

65. 主席表示環保署應要定期報告有關進展，促請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商討有關事宜，提供足夠資料向委員交代。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運輸署

66. 潘志成議員指環保署有責任向委員交代詳情，對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部門應主動積極地採取行動。

67. 主席詢問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有否曾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

68. 馮家傑先生指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已討論有關事宜，而運輸署及路政署正進行測量的工作。

要求九巴向葵青區議會提供具體營運資料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8/D/2019 號)

69. 由周偉雄議員簡介文件。

70.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九巴會否有書面回應予各委員。

- (ii) 就招聘人手方面，有車長反映九巴只提供特別津貼，底薪不高，難以吸引人才入行。
- (iii) 長工時問題仍然存在，「特別更」的情況尤其嚴重，希望九巴回應。

71. 黃耀聰議員詢問九巴為何沒有提供書面答覆，質疑有關資料是否只能口頭回應，九巴應提供脫班的原因及具體數字，有助委員討論。

72. 潘志成議員指早前向運輸署索取有關 948 號線的行車資料，但署方指資料乃巴士公司的內部文件，須得到巴士公司同意才可以披露，認為只是班次的基本資料，詢問為何不能公開有關資料。

7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九巴現時約有 8800 名車長，當中包括不同編制的車長，例如全職日薪制、全職月薪制、合約月薪制及合約時薪制等。
- (ii) 工時方面，全職車長及半職月薪每日基本工作時數分別為 8 小時及 6 小時，若車長每日工作時數超過基本工作時數，超出之工時則為超時工作津貼。目前全職車長工作崗位平均工作時數約 10 小時。
- (iii) 現時招聘人手仍相當困難，去年九巴已優化聘用條件，亦投入大量資源優化員工福利及總站設施，半職車長亦享有相同待遇，以挽留人才及吸引新人加入，同時並恆常舉行大型招聘日，期望加快招聘進度及增加人手以穩定服務。

74.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九巴雖口頭回覆委員提問但沒有完全回應問題，回覆過於籠統，亦沒有回應入職及離職的數字。
- (ii) 不少車長反映九巴的賞罰制度不理想，導致車長離職，如有乘客投訴會扣減車長的獎金，使其收入減少。
- (iii) 因去年新年期間發生嚴重巴士交通意外，九巴減少車長的工作時數，間接減少其薪酬，亦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但同時未能聘請新車長，情況不理想。

(iv) 認為九巴未有改善車長的待遇，建議推出「禮貌乘客」的獎勵計劃，提醒乘客尊重車長。

(v) 希望九巴營運上更具透明度，方便委員監察其工作。

75. 潘志成議員指九巴曾不同意披露 948 號線的營運資料，無法監察九巴的服務，認為九巴的態度不妥當。

76.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i) 關注車長人手不足的問題，九巴的福利及聘請的方式未必能吸引人才，車長每日工作十小時，與時薪 80 元相差不多，因此聘用條件不吸引。

(ii) 九巴未能完全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例如過去一年入職受訓車長及過去一年離職車長的人數，詢問九巴現時有沒有有關數據或是不願意披露。

77.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立法會文件顯示 2015 年底九巴共有 8900 名車長，但 2019 年只有 8700 名車長，詢問數據是否反映了其流失率，希望九巴解釋有關數字。

(ii) 九巴曾向立法會提供詳細數據，但卻沒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認為態度不尊重，希望得悉最新的數據。

78. 陳笑文議員指現時九巴難以聘請人手而且流失率高，九巴應該深思及改善情況。

79.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ii) 薪酬待遇方面，九巴已於去年中取消獎勵金制度，現時車長每月收取固定的薪酬，而過去大部份車長亦能全數領取獎勵金，只有較少車長因表現問題會被取消領取獎勵金之資格。

(iii) 948 號線營運資料方面，948 號線屬於聯營路線，如班次出

現不正常情況，過往亦有委員直接向九巴查詢情況，九巴亦能迅速地提供有關資料，如有委員希望獲取更詳細的資料，九巴樂意向個別委員作出回覆。

- (iv) 乘客教育方面，九巴亦有投放資源在巴士車廂及社交平台等平台上宣傳，員工亦有進行有關方面的培訓，而政府最近亦有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九巴會繼續進行有關乘客教育的工作。
- (v) 九巴招聘人手的情況及有關車長工時等資料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承諾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80. 羅凱晴女士回應 948 號線脫班情況事宜，指就委員已提供具體詳情的個案，巴士公司已調查有關情況，而就這些個案發生原因的調查結果運輸署亦已列於早前的書面回覆，如往後委員發現某些班次有脫班的情況，可以提供個案具體詳情，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81. 周偉雄議員要求九巴恆常地提供營運資料及發展計劃，方便委員監督。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R/2019 號)

8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R/2019 號)

8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I/2019 號)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I/2019 號)

85. 黃炳權議員對 TW/18/02176 德士古道及大窩口交界的過路改善工程的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完工日期均是待定感到非常失望，有關情況已持續兩年，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每日有關路段有數以萬計的人流，市民等待交通燈時間長，但等候範圍小，非常擠擁，行人發生磨擦及出現推撞的情況，影響甚大，有關工程日期不應是待定。

86. 許祺祥議員指多年來一直跟進 TW/18/02176 項目，去年部門已提出建議方案，但方案沒有時間表，希望部門提供具體的報告及前期的工程進度，並於會後提供詳情。

87. 潘志成議員指路政署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工程事宜的時間倉促，無法及時通知居民，希望部門預留充足的時間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8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吳慧琪女士回應指 TW/18/02176 項目屬於探坑工程，正制定臨時交通安排，其中亦考慮到附近正進行水務工程。完成探坑工程後會得知地下設施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遷移，之後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工程的可行性，會後會向運輸署負責人員反映委員對改善工程的意見。

89. 黃炳權議員指現時的進度太慢，附近的水務工程延誤情況嚴重，認為不應該等待水務工程完成後才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90. 許祺祥議員指在上一次會議日期有關工程已是探坑階段，不滿進度緩慢，詢問何時會公布探坑的結果，並要求路政署提供書面回應交代詳情。

91. 吳慧琪女士回應指會與運輸署商討詳情，再向委員交代。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會後已即時向黃炳權議員和許祺祥議員提供探坑工程的進度詳情，因之前提議在大廈街的貨物起卸處太接近在大窩口道及大廈街交界水務工程圍封的位置，故需要更改臨時交通安排。另亦取得康文署的同意在花槽進行探坑，已安排承建商簽署承諾書予康文署。]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I/2019 號)

92.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E42 號線固定班次已是半小時一班，但脫班情況依然嚴重，不滿意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削減班次的建議，使乘客候車時間再延長。
- (ii) 948 號線來回程出現脫班情況，而且到站的實際時間與手機應用程式顯示的不同，希望能改善脫班及延誤的情況，並詢問有關路線的車輛數量。

93. 鮑銘康議員指 30 及 45 號線脫班比率高，而有關路線的固定班次已是半小時一班，若出現脫班情況，市民需等待一小時才可以上車，希望九巴採取措施穩定班次，同時建議九巴採購多架 10.6 米以下的巴士，以方便調動車輛。

94.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巴士公司有多少巴士路線沒有出現脫班的情況。
- (ii) 整體的脫班情況有所改善，但下年時段的脫班情況仍嚴重。

95. 黃潤達議員詢問巴士公司 930 號線的脫班情況是否與其路線改動有關。

96.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249X 號線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符合服務水平，但仍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希望巴士公司在會後提供有關載客率的資料及回答加密班次的可行性。
- (ii) 948 號線屬聯營路線，而新巴的脫班率較九巴高，希望兩間巴士公司分別提供 948 號線的脫班數字。
- (iii) 收到市民就 E42 號線的投訴，有關路線班次不多，更出現脫班的情況，認為再削減班次的做法不妥當，希望巴士公司解釋有關安排。

97. 吳家超議員詢問新巴及龍運巴士營運上有何困難，為何脫班情況沒有改善。

98.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收到市民投訴指 E32 號線全日時段出現脫班情況，早上十時過後巴士繞至楓樹窩路一帶，乘客需要等待半小時才能上車，希望巴士公司檢討。
- (ii) 948 號線出現脫班的情況，聯營的兩間巴士公司推卸責任，希望巴士公司解釋有關情況。

99.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巴士公司 948 號線於晚上十時後有沒有空間加密班次以改善情況。
- (ii) 41A 號線脫班比率不高，但在繁忙時段巴士到達旺角站時車廂已十分擠擁，乘客難以登車，希望可以加密班次。

100.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巴士公司有盡力改善脫班情況，會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脫班的問題。
- (ii) 除了人手不足問題外，一些巴士公司未能控制的因素如路面的交通情況及天氣亦是造成脫班的原因，會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其他他們可控制的因素，包括車輛調動及壞車維修事宜。
- (iii) 明白個別行駛敬祖路的巴士路線在路面上有所限制，備悉委員有關採購車身較短的車輛的建議，亦會將意見轉達有關同事。

101.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有委員發現個別路線出現脫班情況，歡迎直接聯絡巴士公司反映情況。
- (ii) 30、45 及 46 號線因行駛路面有地理上限制，必須使用車身較短的車輛，如出現巴士機件故障或意外，往往會導致失班的問題，前線人員已設法盡力維持班次，但抽調車輛需時；同時現時大多數巴士車身約 12 米，最近與運輸署商討

如有關路線出現突發情況時，運輸署可批准九巴使用其他車型的車輛行走以上路線。

- (iii) 有關 948 號線班次穩定性的問題，暫時而言四月初由九巴負責的有關路線並沒有出現失班情況。
- (iv) 招聘人手是九巴目前最大之挑戰，現時編制較緊張，有時若車長告病假，後備人手未必足夠應付，有些路線難度較高，需要經驗豐富的車長駕駛，新入職的車長未必能頂替，使人手較緊拙。
- (v) 因應運輸署最新修訂的工時指引，九巴需要更多人手使班次得以穩定，加上今年三月份經歷兩次港鐵故障事件，巴士公司盡力抽調車輛作出協助，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部分路線出現班次失誤的情況。

102.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往新巴有收過 948 號線班次的意見，翻查紀錄後很多時發現 948 號線在天后總站準時開出，但港島區於繁忙時間經常交通擠塞，因此到達中上環等站的時間未必平均準確，表示巴士公司留意到有關問題，會盡力穩定班次；如有壞車情況亦會盡快調配車輛填補班次。
- (ii) 解釋手機應用程式的實時抵站資訊有三個資料來源，一是編定班次的時間，二是參考路線日常的行車記錄，三是實際的巴士位置，因此如實際巴士狀況與一般情況存在較大落差時，手機應用程式的準確度會有偏差。由於市區交通情況每天均有變化，而手機應用程式除了顯示預計抵站時間外，亦提供巴士與該站的距離，由二月起亦加入受阻提示，讓乘客獲得更多資訊方便預算。
- (iii) 930 號線脫班問題方面，表示去年 930 號線服務改動前的脫班情況與今年同期相差不遠，相信路線改動對脫班的影響不大，但會持續跟進 930 號線的車務狀況。

103. 主席宣佈，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